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智易字第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才天企業有限公司

被 告 黃育明

選任辯護人 蔡惠琇律師

上列被告因著作權法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上午10時45分在本院第十法庭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
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劉芳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雅真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